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第 13 号

被处罚人：程■旗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

岳阳县荣家湾镇（原城关镇）■居民程■旗超出规划批准面积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住宅建设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1982 年，岳阳县荣家湾镇■居民程■旗占用荣家湾镇（现农业发展银行对面）的土地建住宅。因县城的发展，程■旗于 1991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该宗土地的登记申请书。登记用地面积 21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由于房屋年久失修，已成危房。2018 年 10 月 24 日，程■旗向岳阳县人民政府补交了土地出让金 164000 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原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占地面积 188.5 平方米，许可层数为 2F+1，总建筑面积 349.35 平方米。程■旗获取批准后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动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成。

竣工验收时发现被处罚人程■旗建住宅有超出规划批准面积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经岳阳县建设规划勘测设计院对当事人私人住宅整体房屋进行实地现状测量认定：房屋占土地面积为 206.49 平方米，层数为 5F，建筑总面积为 996.91 平方米。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程■旗、程■军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 3、询问笔录；
- 4、现场照片；
- 5、岳阳县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6、岳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容积率改变审批表复印件
-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8、岳阳县建设规划勘测设计院测绘资料；
- 9、岳阳县规划局文件岳县规发（2018）15号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8月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程■旗下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第13号。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而程■旗未经批准，擅自超出规划批准面积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住宅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 15 日内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点五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整（¥32644.00 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钟新华

电 话：15274077815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原惜缘宾馆二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